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麗君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孫晨瑤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4 相對人即

05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相對人即

1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君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君前向金融機構、和潤企業股份有
15 限公司辦理信用貸款、保證契約等，致積欠未含違約金之無
16 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397,206元，因無法清償債
17 務，乃於民國111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評
18 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而於同年4月21日調解不成
19 立，聲請人聲請更生，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
20 定自111年9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逾期未
21 提出更生方案，並自陳欲轉為清算程序，再經本院111年度
22 消債清字第207號裁定自111年12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3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
24 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44,88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
25 執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6 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
27 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28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30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

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且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是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1年9月23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經查：

(一)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陳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先後任職於威務股份有限公司、佳味燒肉飯、日盛發有限公司、南屏滴水坊、同記肉圓，擔任清潔人員、廚房助手，其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7月為止，薪資收入總計487,866元，111年、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37,499元、119,175元，目前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而聲請人開始更生即111年10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平均薪資為22,176元（ $487,866 \div 22 \approx 22,17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以該平均薪資作為核算其開始更生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13,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方○○，其109、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307元等

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各項補助、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年金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4,332元為度【計算式：(17,303-4,307)÷3=4,33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3,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6,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收入22,17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6,000元、扶養費4,332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9年5月至111年4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9年5月至111年4月）收入部分，其主張先後擔任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清潔人員，自依110年5月至8月、110年10月至111年5月薪資明細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81,865元，核每月平均

01 薪資約23,489元，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9年5
02 月至111年4月）收入合計563,736元（計算式：23,489×24個
03 月＝563,736）。

04 ②而聲請人此期間之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有扶養母
05 親，每月實際支出13,000元，惟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逾4,33
06 2元部分，即非可採，已如前述。是聲請人此期間支出之扶
07 養費用共為103,968元（計算式：4,332×24個月＝103,96
08 8）。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
09 要生活費為16,000元，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10 活費標準，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
11 別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較110、1
12 11年度之核算標準為低，可以採納，而就109年度高於核算
13 標準部分，未提出實際支出單據，而無從查證，故超逾15,7
14 19元之部分，則不予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
15 共計為381,752元（計算式：15,719×8個月＋16,000×16個月
16 ＝381,752）。

17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563,736元，扣除
18 扶養費用103,968元、必要生活費用381,752元，尚餘78,016
19 元。

20 3.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144,885元，高於該餘額7
21 8,016元，因此，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
22 由存在，應堪認定。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聲請人自109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
25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
26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27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8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30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31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